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1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李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86921000

联系传真：0769-81701563

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李兰女士简历

李兰女士，出生于 199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4 年 12 月起就职于铭普光磁，历任财务相关岗位，2022 年 8 月加入董事会办公室。

李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截止目前，李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